

**吉林省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省直及各县(市、区)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17425	11129.76	64%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p>分配科学。依据《吉林省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资环〔2020〕343号)要求,资金主要支持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监察基础能力、生态示范创建、重大环保技术研究示范与推广和其他等六个方面。其中,水污染防治方面,主要支持水污染防治类和生态调查类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主要用于大气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监察基础能力方面,按照急用先配、经济适用的原则,重点支持土壤、农村、地下水等方面监测能力和监察执法能力短板,对已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监测设备进行更新;重大环保技术研究示范与推广方面,主要支持水、气、土、生态等方面环境保护科研课题研究;生态示范创建方面,主要给予2021年获得国家命名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补助;其他方面,主要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重点流域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测算、核定及疫情期间环境消杀等省委、省政府安排的专项工作。为提升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基础能力,进一步树立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和标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区域内秸秆禁烧监管、挥发性有机物监管能力,促进空气质量改善,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资金保障。</p>		
	下达及时性	<p>资金下达及时。2022年6月30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资环指〔2022〕498号),在规定的时限9月30日前将资金全部下达。</p>		
	拨付合规性	<p>拨付合规性。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转移支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实有资金账户等情况。</p>		
	使用规范性	<p>使用规范。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转移支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能够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情况。</p>		
	执行准确性	<p>执行准确,资金下达后,我厅从制度层面进行宣贯,印发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2022年度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吉环科财字〔2022〕19号),对规范资金使用、推进项目实施,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p>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p>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我厅采取月调度、月通报,落实项目和资金“双监控”管理制度。同时,按照重点抽查、逐年推进、3年全覆盖的原则,我厅在全省开展监督检查,推进我省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p>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p>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为发挥省级专项资金的引领示范作用,解决水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大、部分地区财政压力大、配套资金不足等实际问题,提高地方谋划项目的积极性,进一步推进获得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进度,实现项目尽快实施达成目标,对获得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支持的9个在建水污染防治项目和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3个能力建设项目给予配套8146万元,占资金预算金额的47%。</p>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对获得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9个在建水污染防治项目和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3个能力建设项目给予配套，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区域内秸秆焚烧监管、挥发性有机物监管能力，促进空气质量改善。按照急用先配、经济适用的原则，补齐土壤、农村、地下水等方面监测能力和监察执法能力短板，对已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提升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基础能力，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减少监测误差，满足国家新标准、新方法的技术规范。继续支持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给予奖励，进一步树立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和标杆。持续做好重大环保技术研究示范与推广，着力解决制约环境质量改善的瓶颈问题，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		<p>一是对获得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支持的9个在建水污染防治项目中的6个工程建设类项目按投资比例18%予以支持，3个生态调查类项目按投资比例30%予以支持，总计支持资金7160万元。二是对获得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3个能力建设项目给予资金配套986万元。三是重点支持土壤、农村、地下水等方面监测能力和监察执法能力短板，对已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监测设备进行更新，采购监测设备335台（套），监察执法设备132件（部、台），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基础能力。四是支持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的辉南县资补资金500万元。五是在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危（固）废治理与循环利用、应对气候等方面开展28个课题的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其中，工作体制机制类等一般项目16个，基础应用（含实验、测试加工）、工程示范类等重点项目12个。2022年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2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93.4%，在全国排名第9位，同比上升3个位次；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降至25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值；累计发生重污染天气13天，重污染天气比例0.4%。全省空气质量得到了持续改善，继续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吉林蓝”已经成为生活常态。2022年度水环境质量提升显著。1-12月，全省重点流域111个国家考核断面中，有连续监测数据的断面共109个（南坪断面全年无数据，河东断面仅12月份一个月有监测数据，两个断面未参与整体比例统计），达到或优于三类水质断面共89个，优良水体比例81.7%，同比上升4.2个百分点，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6.5个百分点；四类水质断面16个，占比14.7%；五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1.8%；劣五类水质断面2个，劣五类水体比例1.8%，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4.6个百分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视频监控点位数量	≥ 220个	224	
			吉林省秸秆焚烧遥感实时监测服务报告	≥ 240份	240	
			新建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系统	2套	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	1个	1	
			调查流域湖库数量	4个	4	
			新建湿地面积	≥ 16.3万m ²	16.3万m ²	
			湿地修复面积	≥ 150万m ²	185.8万m ²	
			新增生态缓冲带	≥ 4.8m ²	4.85m ²	
			新建水源地保护区防护栏面积	≥ 30000m ²	31500m ²	
			保障省级空气自动站管理平台和质量控制数量	≥ 95个	95个	
			监测设备采购数量	≥ 280台（套、部）	335台（套、部）	
			支持环保科研课题研究个数	28个	28个	
			支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吉林省秸秆焚烧遥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火点精度	≤ 50平方米	≤ 50平方米		
		COD削减量	≥ 120t/a	120.4t/a		
		NH3-N削减量	≥ 35t/a	35.5t/a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环保科研课题开题论证率	100%	100%		
省级空气自动站数据传输率		≥ 95%	99.6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支持项目开工率	100%	100%	
			水污染防治方面支持项目开工率	100%	88.89%	未完成原因：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及莲河生态隔离带建设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征地难度较大、征地费用较高、被征地村民不配合等不可预见的情况，目前尚未开工。改进措施：鉴于上述因素，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和财政局已联合行文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申请缴回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及莲河生态隔离带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收回资金。
			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开工	100%	100%	
			水污染防治方面支持项目完工率	≥20%	22.22%	
			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完工率	≥80%	91%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优良天数比例	≥92.3%	93.40%	
			细颗粒物浓度	≤29.5微克/立方米	25微克/立方米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水体比例	≥76.6%	81.70%	
			劣V类水体比例	≤2.8%	1.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水、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	实际监测设备采购335台（套、部），大气、水、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	
			为空气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持续提供	每天持续提供环境空气六参数数据166944个，为空气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92%	
	说明	无				